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38),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尽职调查及预审计、预评估情况,公司确认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刊登了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为: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以支付购买华能沁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3日